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第 65/31 号决议，本报告简要介绍自上份报告 (A/65/214) 以来秘书处增订《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进展情况。请大会参照本报告第 14 段和第 27 段中的结论采取行动。

* A/66/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31 号决议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第 9 段中赞扬秘书长在《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并赞扬在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大会在第 10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和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并在第 11 段中再次呼吁向上述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助理专家，协助增订这两个出版物。大会在第 12 段中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编》和《汇辑》，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同时特别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大会在第 13 段中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两份出版物的质量，在《汇辑》方面，请秘书长继续采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的方式。最后，大会在第 14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汇编》和《汇辑》的报告。

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A. 编制《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补编

2. 自上次报告(A/65/214)以来，在编制关于积压的《汇编》补编研究报告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秘书处已编妥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和第六卷研究报告，分别是：关于第十七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关于第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将第 9 号补编第二卷；关于第十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8 和 9 号补编第二卷；关于第九十七、九十八和一百零一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8 和 9 号补编第六卷；关于第九十九和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9 号补编第六卷。秘书处已将第 7 和 8 号补编第二卷送交翻译和出版，不久之后还会将第 9 号补编第二卷送交翻译和出版。

3. 鉴于大会在第 65/31 号决议第 12 段中吁请秘书长特别处理《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的问题，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在与该出版物协调方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讨论后(见下文第 13 段)，编写了关于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条的研究报告，以便纳入第 7、8 和 9 号补编(1985-1999 年)第三卷。这些研究报告介绍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的有关研究报告，并提供了与这些研究报告的链接。提供这些链接的目的是，使关于《汇编》和《汇辑》的研究报告避免出现重叠。为《宪章》上述每一条款都编制了一项研究报告，涵盖的是三项补编所涵盖的整个时期。

4. 在编制第 10 号补编(2000-2009 年)的研究报告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实习人员协助下,或者通过与学术机构协作,还编制了下列研究报告:

(a) 关于第一(-)、一(三)、一(四)、二(-)、二(二)、二(三)和二(五)条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第一(二)、二(六)、四和七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一卷;

(b) 关于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五、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二卷;

(c) 关于第五十五(子)和(丑)以及五十七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四卷;

(d) 关于第八十六、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一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五卷;

(e) 关于第九十六、九十八和一百零二条的研究报告,将纳入第六卷。

5. 该出版物现况如下:28 卷业已出版,¹ 8 卷已定稿并送交翻译和出版。² 5 卷已经编妥,不久将送交翻译和出版。³ 因此,整套出版物分为 50 卷(原《汇编》加补编),还有 9 卷尚未完成;其中 6 卷涉及第 10 号补编,涵盖的是最近的审查时期,这 6 卷处于不同的编制阶段(见上文第 4 段);尚未完成的另外 3 卷是第 7、8 和 9 号补编的第三卷。

6. 本报告附件一载列负责编制《汇编》中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各单位的职责。附件二提供关于《汇编》现况的资料。

B. 在因特网上提供《汇编》研究报告

7. 联合国《汇编》网站(www.un.org/law/repertory)提供已完成的 41 卷中的研究报告,其中包括目前正在进行处理以供出版的 13 卷。该网站继续提供几份已经定稿但正等待相关各卷编完的关于《宪章》各条款的研究报告的预发版,这些研究报告将纳入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三卷,此外,网站还提供将纳入第 10 号补编的几份研究报告预发版。《汇编》电子版设有全文检索功能,用户可以用该出版物的 3 种语文,即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瞬间检索所有研究报告中的任何一个词或词组。

8. 目前,所有研究报告的英文本均已上网,多数法文本和西班牙文本研究报告也已上网。等待出版的定稿研究报告都已以各自的编写语文(大部分是英文,小

¹ 《汇编》和第 1 至 6 号补编(1946-1984 年)共 26 卷,以及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五和第六卷。

² 第 7 号补编(1985-1988 年)第一和第四卷,以及第 8 号补编(1989-1994 年)和第 9 号补编(1995-1999 年)的第一、第四和第五卷。

³ 第 7 号补编第二卷;第 8 和第 9 号补编第二卷和第六卷。

部分是法文)上网。秘书处将继续以电子方式提供已定稿的《汇编》研究报告的所有3种语文版本。

C. 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9. 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已持续第八个年头,8名学生共协助编完了与第10号补编第一、二、四和六卷有关的9份研究报告。⁴在前一年开始与渥太华大学合作,合作很成功,该大学一个攻读高等学位的学生小组编制了第10号补编的六项研究报告。⁵此外,与日内瓦大学合作,完成了将纳入第9号补编第六卷的一项研究报告。⁶

D. 信托基金

10. 大会在第65/31号决议中再次呼吁向第59/44号决议所设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为此,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注意是否有可能向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请各代表团提请或许愿意在这方面提供帮助的私营机构和个人注意《汇编》的经费问题。秘书长欣见爱尔兰向信托基金捐助6 929美元。

11. 目前正在考虑进一步利用咨询人协助编制将近完成的各卷的研究报告。因此,强烈鼓励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使秘书处能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

E.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12.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2011年2月28日至3月4日以及3月7日和9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汇编》和《汇辑》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66/33,第63段)中除其他外,建议大会在《汇编》方面,赞扬秘书长在编制研究报告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以及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再次呼吁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以便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汇编》的积压现象,以及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自愿赞助协理专家,协助增订该出版物;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提供其各种语文的电子文本;表示严重关切在减少《汇编》第三卷编写工作积压方面未取得进展,呼吁秘书长有效并优先解决这一问题;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⁴ 关于《宪章》第四条、第七条、第二十二、五十五(子)(丑)和(寅)条、第五十六、五十七、六十三和第九十六的研究报告。

⁵ 关于《宪章》第一(-)、一(三)、一(四)、二(-)、二(-)、二(三)和二(四)条的研究报告和关于第一(-)、二(-)、十、十一和十二的研究报告。

⁶ 关于《宪章》第一百零三条的研究报告。

F.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

13. 为执行大会关于切实消除积压现象的任务(第 65/31 号决议, 第 11 段), 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在 2011 年 2 月 17 日会议上继续探讨采取新做法编制积压各卷研究报告的可能性。《汇编》协调方编纂司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在 2011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后续会议上商定, 将合并将纳入第 7、8 和 9 号补编第三卷的研究报告, 并在报告中提供与《汇辑》有关研究报告的链接(见上文第 3 段)。双方还商定, 应作出一切努力, 包括利用实习人员和与学术机构合作, 消除第三卷积压问题。

G. 结论

14.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 根据上述情况, 大会不妨:

(a) 注意到该出版物的现状, 包括在编制《汇编》的研究报告及以 3 种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将这些报告张贴到因特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b) 审议特别委员会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见上文第 12 段): 为编制研究报告, 更多地利用联合国实习人员方案, 并进一步扩大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向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以进一步支持秘书处切实消除积压; 在不增加联合国费用的情况下, 自愿赞助协理专家, 协助增订该出版物; 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该出版物并继续有效并优先消除《汇编》第三卷积压问题; 应提供《汇编》所有语文的电子文本; 重申秘书长有责任保证《汇编》的质量;

(c) 对用于消除《汇编》积压现象的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 注意到利用该信托基金在消除积压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强烈鼓励各国向该信托基金提供更多捐款。

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

A. 任务和编制情况

15.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最早是大会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决议授权编制的, 持续不断地记录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框架内不断形成的惯例和程序。最近, 大会第 65/31 号决议吁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订《汇辑》, 并以电子方式提供其所有语文文本。

16. 根据大会所授任务, 自上一份报告(A/65/214)以来, 秘书处在编制《汇辑》的补编方面取得了大量进展。按照允许同时编制两份或更多份补编的“双轨制”办法, 过去一年里, 在 1952 年 9 月 18 日秘书长报告(A/2170)第 102 至 106 段所述方式范围内, 秘书处进行了《汇辑》第 15 号和 16 号补编(分别涵盖 2004 至 2007 年及 2008 至 2009 年期间)的编制工作。

17. 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编制完成后,秘书处得以将所有努力集中在自 2004 年以来安全理事会的当代惯例方面。第 15 号补编(2004-2007 年)已全部完成,其预发版已张贴在《汇辑》网站,可通过电子方式查阅。

18. 在过去一年里,在编制涵盖期间较短的两年期(2008 和 2009 年)的第 16 号补编方面也取得了很大进展。目前正在编制所有部分,预期最迟将于 2011 年底完成编制工作。关于按年代顺序记录安全理事会审议其议程项目情况的部分,已完成研究报告,预发版能从《汇辑》网站上通过电子方式查阅。

19. 鉴于在完成第 16 号补编方面取得的进展,秘书处开始编制涵盖 2010 和 2011 年的第 17 号补编的工作。秘书处在过去一年里,通过其内部数据库跟踪和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当代惯例,为编制这一补编系统地打下基础。但是,该补编的编制进展将取决于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人员配置情况以及能否持续获得资源;下文第 26 段将进一步讨论这一点。

20. 同时,秘书处已在可用资源范围内,继续努力在不损害准确性和平衡的情况下,采取几种提高效率的举措,以最快速的方式编制《汇辑》。这些举措包括:向工作人员提供专门训练;改进信息和知识共享机制;精简《汇辑》各章,以减少重复冗余;改进数据库,包括建立安全理事会决定和任务规定新模块,以记录和检索日益增加的以往和现行安全理事会惯例和程序,并生成表格和文本;以及增订内部导则和模板,以吸取工作人员的专门知识并确保《汇辑》编制工作的一致性。

21. 同步编制《汇辑》的几份大部头补编并非易事。尽管秘书处已通过各种举措,在更新《汇辑》和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安理会当前惯例的较新资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这些补编的编辑、翻译、索引编制和出版方面仍然遇到新的挑战。秘书处仍在继续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解决在出版这些补编方面遇到的现有资源限制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拖延。目前,秘书处选择采用的办法之一是,在《汇辑》网站上张贴已完成的补编和正在编制的补编各章的预发版。

B. 预发版:《汇辑》的研究报告可在网上查阅

22. 为了确保充分利用已定稿的章节,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秘书处彻底改换了《汇辑》网站,进一步加强了其搜索能力,并提供了方便用户的接口,从而可以较快地获取《汇辑》所载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信息。秘书处将视可动用资金的情况,采取类似办法,将网站翻译成其余正式语文。

23. 为了方便尽快调阅资料,秘书处将《汇辑》各章的定稿预发版张贴上网(见本报告附件三)。此外,已出版的各项补编和尚未出版的第 13 至 15 号补编(1996-2007 年)所有章节预发版都已张贴上网。

24. 除编制《汇辑》之外，秘书处还应请求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当前和以往惯例问题的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及时和准确地答复了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官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学生、学者和研究人员及私营部门直接或通过《汇辑》网站向秘书处提出的来文和请求。鉴于从网上收到的询问很多，秘书处设立了一个专门电子邮件账户，以处理这种询问，并鼓励会员国将询问发往 dpa-repertoire@un.org 这个账户。

C. 出版各种语文版本(印刷本和电子本)

25. 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以所有 6 种正式语文印发以后的《汇辑》补编。根据这一决议，第 10 号和第 11 号补编已经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第 12 号(1993-1995 年)、第 13 号(1996-1999 年)和第 14 号补编(2000-2003 年)已送交翻译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今后各卷也将在编写和编辑完成后立即提送翻译和出版。秘书处还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将《汇辑》已完成的最新补编尽快用 6 种正式语文张贴上网。

D. 资源

26. 没有大会的持续支持，《汇辑》就不可能编制出版，《汇辑》网站就不可能得到重新设计。与此同时，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仍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可在财政拮据的情况下维持增订《汇辑》工作的进展，维护其所有六个正式语文版本网站。由于注入了预算外资源，秘书处得以保留协助编制《汇辑》的临时工作人员，并同步编制其若干补编。自上一份报告(A/65/214)以来，墨西哥向信托基金提供了捐款。此外，德国继续赞助安全理事会惯例和宪章研究处的协理专家，他们为推进《汇辑》编制工作做出了宝贵贡献，从而为秘书处实现使这个出版物跟上时代的目标助了一臂之力。由于这一目标仍未完全实现，秘书处鼓励会员国继续通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的方式，支持秘书处推进《汇辑》的编制工作。

E. 结论

27.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辑》，根据上述情况，以及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和 3 月 7 日及 9 日举行的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提出的建议，大会不妨：

(a) 注意到在增订《汇辑》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利用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取得的进展；

(b) 注意到为加快同步编制《汇辑》补编而实行的提高效率措施；

(c) 注意到继续将《汇辑》的所有语文版本以电子形式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

(d) 注意到《汇辑》网站得到改进，现在可以比较容易地通过网站获取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丰富信息；

(e) 表示赞赏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并再次呼吁向用于增订《汇辑》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

(f) 赞赏地注意到德国自愿提供支持，赞助协理专家协助编制《汇辑》，并鼓励其他有此能力的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援助。

附件一

主要负责编制关于《联合国宪章》各条款的《汇编》研究报告的秘书处单位^a

部门	《汇编》卷次
法律事务厅	第一卷：第一至七条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第六卷：第九十二至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一条
政治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和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十四和十六条 第三卷：第二十三至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 第五卷：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和八十八条
维持和平行动部	第三卷：第四十至五十四条，第一百零六条
裁军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一条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第二卷：第九、十五、二十和二十一条 第四卷：第六十和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三和四项，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 第五卷：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管理事务部	第二卷：第十七条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一百零一条
管理事务部与法律事务厅	第六卷：第一百条第二项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卷：第八条， ^b 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和第二项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六十三、六十四、七十和七十一条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 第四卷：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外层空间事务厅	第二卷：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a 职责的分配是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自 1996 年以来在不同时间作出的几项决定的结果，可由委员会审查更改。

^b 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负责编制第八条，涵盖期间直至 1996 年(包括该年)。自 1997 年起的期间改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负责。

附件二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的现况(2011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卷	提交出版的研究报告	已上网的研究报告 (所属补编尚未提交出版)	编制中或审查中的 研究报告
-----------	-----------	--------------------------	------------------

注：下表所示为第6至10号补编中研究报告的分卷编排情况。《汇编》及第1至5号补编的编排不同。

卷次, 条款	《汇编》 原卷	1	2	3	4	5	6 1979- 1984	7 1985- 1988	8 1989- 1994	9 1995- 1999	10 2000- 2009
第一卷							—	—	—	—	—
第一条, 第二条, 第四条和第七条											
第三条、第五条, 第六条和第八条											
第二卷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九至十二条, 第十五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第二分句)											
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第二句, 第一项丑款, 第二项), 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											
第三卷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至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至五十四条											
第四卷							四	四	四	四	四
第五十五条子款和丑款，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第五十五条寅款，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八至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一、三、四项)和第六十四至七十二条											
第五卷							五	五	五	五	五
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九至九十一条											
第七十三至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第六卷							六	六	六	六	六
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关于条约的部分)和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九十八条(其余部分)，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第一百零三至一百零九条											

1954 至 1980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1996 至 2011 年编制的研究报告

附件三

《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

(2011年7月)

已出版和上网的各补编 www.un.org/en/sc/repertoire/	上网的定稿	上网的预发版	正在编制的各章	正在进行的初步研究

A. 已完成《汇编》各补编的现况

《汇编》/补编	现况	语文
《汇编》原卷 和第 1 至 9 号补编 (1946-1984 年)		英文, 法文
第 10 和 11 号补编 (1985-1992 年)		英文, 法文, 阿拉伯文, 中文, 英文, 法文, 俄文, 西班牙文 ^a
第 12 号补编 (1993-1995 年)		英文, 仍在翻译其他语文文本
第 13 号补编 (1996-1999 年)		英文, 仍在翻译其他语文文本
第 14 号补编 (2000-2003 年)		英文
第 15 号补编 (2004-2007 年)		英文

B. 正在编制的《汇编》各补编现况

部分 (程序问题和组织法问题)										
	一 概览	二 暂行议事规 则	三 《宪章》宗 旨和原则	四 与联合国其他 机关的关系	五 安全理事会的 职能和权力	六 和平解决争端	七 对破坏和平行 为采取的行动	八 区域安排	九 附属机关: 委 员会/其他机 构	十 附属机关: 维 持和平和建 设和平
第 16 号补编 (2008-2009 年)										
第 17 号补编 (2010-2011 年)										

^a 按照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的规定,《汇编》的这个补编以及其后的补编都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